

股票的转让应如何进行股份转让，需要走哪些程序？-股识吧

一、怎样股票过户,操作的过程是什么

自动到账，不需要操作

二、股份转让，需要走哪些程序？

- 1、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研究股权出售和收购股权的可行性。
- 2、聘请律师调查。
- 3、出让和受让双方进行实质性的协商和谈判。
- 4、出让方企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股权转让申请，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 5、评估、验资(私营有限公司也可以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 6、出让的股权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的，需到国有资产办进行立项、确认，然后再到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其他类型企业可直接到会计事务所对变更后的资本进行验资。
- 7、出让方召开职工大会或股东大会。
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需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
有限责任公司需召开股东(部分)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表决方法通过并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
- 8、股权变动的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
- 9、出让方和受让方签定股权转让合同或股权转让协议。
- 10、由产权交易中心审理合同及附件，并办理交割手续。
- 11、到各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股份转让，需要走哪些程序？

- 1、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研究股权出售和收购股权的可行性。
- 2、聘请律师调查。
- 3、出让和受让双方进行实质性的协商和谈判。
- 4、出让方企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股权转让申请，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 5、评估、验资(私营有限公司也可以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 6、出让的股权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的，需到国有资产办进行立项、确认，然后再到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其他类型企业可直接到会计事务所对变更后的资本进行验资。
- 7、出让方召开职工大会或股东大会。
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需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
有限责任公司需召开股东(部分)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表决方法通过并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
- 8、股权变动的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
- 9、出让方和受让方签定股权转让合同或股权转让协议。
- 10、由产权交易中心审理合同及附件，并办理交割手续。
- 11、到各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股票该如何转让

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的权利义务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而公司法中针对股份转让作出了如下规定：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如何办理股票股票过户？

股票怎样过户

股票过户是投资人从证券市场上买到股票后，到该股票发行公司办理变更股东名簿记载的活动，是股票所有权的转移。

股票有记名股票与不记名股票两种。

不记名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记名股票的转让必须办理过户手续。

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股票基本上都是记名股票，都应该办理过户手续才能生效。

过户手续并不复杂，投资人在买进股票后，携带购买的股票、成交单、身份证以及印鉴到发行股票的公司办理过户。

如果投资人是公司的原有股东，只要将股票登入原来的股东户号即可。

如果投资者不是公司的原有股东，则必须

登记股东签名（或印鉴）卡，填写股东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码，并加盖签名印鉴，作为公司的留底。

要办理过户手续的股票，必须经由原股东在股票背面过户登记的出让栏加盖印鉴，表示业已卖出的可过户股。

如果原股东未在出让栏加盖印鉴，该股票

就不能办理过户手续，其权益仍属原股东所有。

成交单上所记载的买进委托人的名字亦应与过户股东名字相同。

成交单上所记载的股票名称、数量也应同过户股票相符。

通常，发行公司的股东人数都很多，在发放股东大会通知或其他有关权益的通知时，都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去办理。

因而，公司往往事先公告一段冻结股东名簿的时间，即停止过户。

其间，投资人即使购买股票也因停止过户，在

公司股东名簿上无记载而不能出席股东大会，也不能领取股息及红利。

在这期间发生的股票交易称为“除权交易”或“除息交易”。

如果是除息交易，则按市价扣除将发股息额而成交。

如果是除权交易，就享受不到增资配股的权利。

停止过户期后，继续办理过户手续。

办理过户手续能保证投资者买入股票后享有股东的应有权益。

过户后的股

票若发生破损或遗失，只要登报声明作废，即可向发行公司申请补发。

相反，

如果购买股票后没有尽快办理过户手续而发生意外时，发行公司不承担责任，其损失由购买者自负。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的转让应如何进行.pdf](#)

[《股票变成st后多久会被退市》](#)

[《股票公告减持多久可以卖》](#)

[《股票腰斩后多久回本》](#)

[《蜻蜓点睛股票卖出后多久能取出》](#)

[下载：股票的转让应如何进行.doc](#)

[更多关于《股票的转让应如何进行》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089318.html>